**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需要执业许可 | □是 □否 |
| 执业许可证名称 |  |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  |
| 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注：需要执业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

|  |
| --- |
| **申请延续事项** |
| 延期至 | 年月日 |
| 决定有效期延续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 经年月日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表决通过。 |
| 附：1. 决定有效期延续事项的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2. 理事情况表、行政负责人情况表、监事情况表、负责人情况表等。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手机号码 |  |

**理事情况表**

（经年月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通过）

|  |
| --- |
| 理事（人）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所任职务 | 职位性质 | 是否离退休 | 任民非单位职务 |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
|  |  |  |  |  |  |  |  | □公务员□国有企业□参公单位□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其他 |  |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  |

提示：1、理事一般为5人及以上，且为单数；

2、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县（处）以上）不得兼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3、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理事长、副理事长；

4、如需要兼职审批，请附兼职审批表。

**行政负责人情况表**

（经年月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所任职务 | 职位性质 | 是否离退休 |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
|  |  |  |  |  |  |  |  | □公务员□国有企业□参公单位□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其他 |  |  |

提示：1、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行政负责人；

1. 行政负责人一般为专职；
2. 如需要兼职审批，请附兼职审批表。

**监事情况表**

（经年月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第届监事会第次会议通过）

|  |
| --- |
| 监事（人）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所任职务 | 职位性质 | 是否离退休 | 任民非单位职务 | 是否需要兼职审批 |
|  |  |  |  |  |  |  |  | □公务员□国有企业□参公单位□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其他 |  |  |  |

提示：1、监事为3人及以上，一般为单数；

2、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县（处）以上）不得兼任监事；

4、如需要兼职审批，请附兼职审批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  | 一寸照片 |
| 姓名 |  | 性别 |  | 文化程度 |  |
| 国籍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日期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户籍所在地 |  |
| 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务 | □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 | 专职/兼职情况 | □专职□兼职 | 是否公务员 | □是□否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务 |
|  |  |  |
| 本人签章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
| 年月日 | （印章）经办人：年月日 |
| 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正面、反面等。 |

**承诺书**

上海市（\*\*区）民政局：

现申请办理\*\*\*\*（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事项，按照诚实守信和依法原则，承诺如下：

1、根据《上海市行政许可办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保证递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及其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2、申请办理\*\*\*\*（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事项前，已完成人员信息网上备案，并保证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3、如涉及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的，均已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4、本单位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本单位未选举、聘任失信被执行单位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本单位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依法监督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审批表**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经办人：负责人：（印章）年月日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 受理意见 | 审批意见 |
| 承办人：负责人：年月日 | 审核人：批准机关：年月日 |

提示：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